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陳副教務長孟仙代）

記錄：黃心怡

出席：李院長美文（文學院，音樂系薛淑如小姐代）、羅院長奕凱（理學院）、陳院長英忠（工學院，資工系范教授俊逸代）、林院長文程（社科院，社會學系陳教授美華代）、林主任煥祥（通識教育中心）、印處長永翔（國際交換學程，企管系吳教授基逞代）、郭教授美惠（數理財務學程）、陳主任安琳（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企管系吳教授基逞代）、張教授玉山（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資管系林教授芬慧代）、袁教授中新（環境學程，公事所林教授新沛代）、王教授萬成（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企管系吳教授基逞代）

請假：吳院長仁和（管理學院）、陳院長宏遠（海科院）

列席：陳副教務長孟仙、劉副教務長孟奇（請假）、社會學系陳教授美華（性別研究學程）、外文系盧教授莉茹（法文學程）、資工系范教授俊逸（資通安全學程）、外文系徐教授淑瑛（日文學程）、生科系陳主任錦翠（生物技術學程）、課務組黃組長敏嘉、國際事務處蔡珮鈞小姐、生科系杜宛蓁小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確認。

丁、報告事項：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11 月 21 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之議案已提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統計各學程修習人數，截至 5 月 4 日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452 人（1001 為 420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暨經費補助統計表」如附件二（p.5-6）。補助經費將於會後撥款至各學程負責人，請各單位依本校卓越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進行核銷。
- 三、整合學程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領域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指標，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以提昇辦理成效。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7-8）。
- 四、教務處將印製下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並於開學前送至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五、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請儘速規畫進行學程課程外審時程，以建立整合學程品保機制。

戊、討論事項：

一、擬變更「性別研究學程」選修課程、修訂課程備註說明及增加修課相關規定事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學系陳副教授美華)-----10-1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擬新增「法文學程」課程及追認變更學程負責人，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外文系、外文系盧副教授莉茹)-----14-1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擬變更大學部「創業管理學程」負責人及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管系、財管系張教授玉山)-----19-25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學程負責系所倘擬變更，需經相關系所同意，提本委員會討論。**

四、擬將「環境學程」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並重新調整課程內容，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環工所袁教授中新)-----26-37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擬申請開設「環境教育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資系、海資系陳教授孟仙)-----38-45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擬變更「生物多樣性學程」核心課程 II、基因多樣性組、物種多樣性組以及保育與永續利用組，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資系陳教授孟仙)

-----46-54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原學程共同負責人生科系劉景煌教授已非本校專任教師，依整合學程管理辦法規定，學程負責人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請於下次提會變更該共同負責人。**

七、擬變更「資通安全學程」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范教授俊逸)-----55-5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八、擬變更「日文學程」名稱為「日本研究學程」，並調整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外文系徐副教授淑瑛)-----59-64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九、擬調整「國際交換學程」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65

**決議：1.通過。**

**2.請國際事務處依學程目的，就相關課程再行規劃與調整，並可考量納入外籍生修讀本學程，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十、擬修訂「生物技術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學系) -----66-75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十一、擬變更「數理財務學程」課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應數系郭教授美惠) -----76-79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2點5分）

##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為提升本校整合學程品質，擬規劃本校整合學程應定期進行課程外審，以建立整合學程品保機制，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二、「日文學程」負責人由外文系楊郁芬助理教授變更為徐淑瑛副教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外文系徐副教授淑瑛)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三、擬申請變更「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核心課程、修訂課程備註說明及增加修課相關規定事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李教授美文)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修正「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八條抵免學分規定，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四、擬申請修訂「音樂治療學程」修課相關規定事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李教授美文)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五、擬修訂「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六、擬更改「軟體工程學程」課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七、擬變更「行銷管理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陳主任安琳)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八、擬修正「會計學程」選修課程學分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陳主任安琳)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九、擬開設「性別研究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學系陳副教授美華)

決議：1.通過，各系所相關課程可提供該學程納入規劃課程。

2.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十、擬停辦「海洋法政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事所周教授秋隆)

決議：通過停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臨時動議

一、調整「國際交換學程」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鑑於國際交換學程仍有續辦之必要，本案緩議，請國際事務處就該學程課程架構再行研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該學程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建請各整合學程將通識教育「跨院選修」課程納入相關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系統整理跨院選修課程，逕行通知學程負責人，考量納入學程規劃課程。

**執行情形：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1 年 5 月 4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0/11/15	101/5/4	101 年度擬補助經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83	0	1	1 萬 5 仟元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陳妙玲主任	86	0	0	0
3.	數理財務學程(跨院)	應數系郭美惠教授	862	15	16	3 萬元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陳錦翠主任	862	3	3	1 萬 5 仟元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	882	0	0	0
6.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12	16	3 萬元
7.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徐洪坤主任	902	6	9	1 萬 5 仟元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4	5	1 萬元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0	1	1 萬 5 仟元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教授	941	3	3	1 萬元
11.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徐淑瑛副教授	951	99	100	7 萬 5 仟元
12.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副教授	951	34	39	4 萬 5 仟元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952	2	3	1 萬 5 仟元
14.	音樂治療學程(跨校)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961	56	57	10 萬元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文學院李美文院長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962	57	63	7 萬 5 仟元
16.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跨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王萬成主任	962	3	3	1 萬元
17.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朱安國教授	971	1	1	1 萬元
18.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26	26	3 萬元
19.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機電系林哲信教授	981	1	1	2 萬元
20.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安琳主任	982	60	61	5 萬元
21.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安琳主任	982	17	21	2 萬元
22.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安琳主任	982	21	21	2 萬元
23.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0	2	16 萬 5 仟元
24.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1002	0	0	15 萬元
目前 24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420	452	92 萬 5 仟元

- 甲、新增學程補助開辦費：「跨系學程」補助 10 萬元；「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
- 乙、補助學程經費以修習學生人數為依據（如下列標準），並以「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計算。
- 1.修習學生數 1 至 10 人（含 10 人），每年度補助 1 萬元。
  - 2.修習學生數 11 至 30 人（含 30 人），每年度補助 2 萬元。
  - 3.修習學生數 31 至 50 人（含 50 人），每年度補助 3 萬元。
  - 4.修習學生數 51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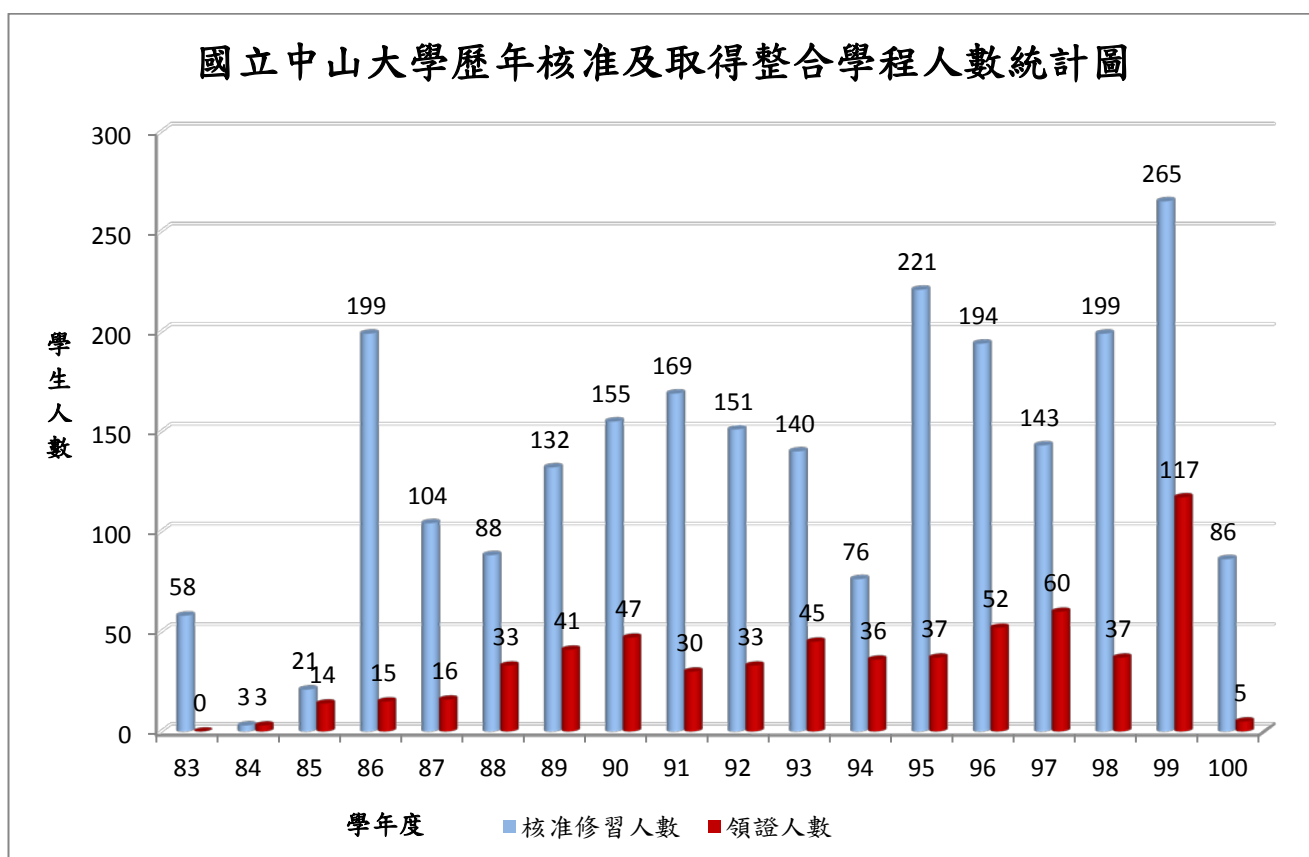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比重)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83	159	60 (38%)	
2	大眾傳播學程	861	243	72 (30%)	停開
3	數理財務學程	862	173	21 (12%)	
4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6	129	24 (19%)	
5	材料科學學程	861	34	9 (26%)	停開
6	生物技術學程	862	185	82 (44%)	
7	劇場藝術學程	89	7	0 (0%)	停開
8	歷史學程	89	10	1 (10%)	停開
9	環境學程	922	53	21 (40%)	
10	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	89	38	14 (37%)	停開
11	國際交換學程	882	30	5 (17%)	
12	資訊社會學學程(92學年度 更名為 AB1T 知識社會學學 程)	89	28	1 (4%)	停開
13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901	57	11 (19%)	停開
14	國際管理學程	901	34	5 (15%)	停開
15	軟體工程學程	902	108	49 (45%)	
16	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	902	26	4 (15%)	停開
17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11	83	17 (20%)	
18	藝術整合學程	921	58	5 (9%)	停開
19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2	0 (0%)	停開
20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48	23 (48%)	停開
21	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	931	0	0 (0%)	停開
22	平面顯示器學程	941	60	4 (7%)	
23	日文學程	951	275	81 (29%)	
24	法文學程	951	74	10 (14%)	
25	東亞研究學程(英語學程)	951	1	0 (0%)	停開
26	電力資訊技術學程(英語學 程)	952	0	0 (0%)	停開
27	企業管理英語學程(英語學 程)	952	2	0 (0%)	停開
28	生物多樣性學程	952	24	9 (38%)	
29	音樂治療學程	961	92	9 (10%)	
30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962	92	14 (15%)	
31	創業管理學程	962	62	10 (16%)	
32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962	3	0 (0%)	
33	海洋法政學程	971	0	0 (0%)	停開
3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971	16	1 (6%)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35	資通安全學程	971	44	11 (25%)	
3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81	1	0 (0%)	
37	行銷管理學程	982	86	23 (27%)	
38	會計學程	982	34	13 (38%)	
3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982	33	9 (27%)	
40	性別研究學程	1002	0	0 (0%)	
<b>人 數 合 計</b>			<b>2404</b>	<b>621 (26%)</b>	

說明：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社會學系陳副教授美華

案由一：擬變更「性別研究學程」選修課程、修訂課程備註說明及增加修課相關規定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充實「性別研究學程」，並增加修課學生的多元選擇性，擬新增「性別文化民俗誌」、「陽剛特質研究」、「身體與工作」等三門選修課程。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俗誌	3	
	選修	社會學系	陽剛特質研究	3	預計 101 學年度開 課
	選修	社會學系	身體與工作	3	預計 101 學年度開 課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性別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0 學分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預計101學年度開課
	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二）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三）	3	
	傳管所	廣告與文化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性別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0 學分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預計101學年度開課
	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二）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三）	3	
	傳管所	廣告與文化	3	
	<b>中文系</b>	<b>性別文化民俗誌</b>	<b>3</b>	
	<b>社會學系</b>	<b>陽剛特質研究</b>	<b>3</b>	預計101學年度開課
	<b>社會學系</b>	<b>身體與工作</b>	<b>3</b>	預計101學年度開課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外文系、外文系盧副教授莉茹

案由二：擬新增「法文學程」課程及追認變更學程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習者之多元選擇性，法文學程擬新增以下二門選修課程，一門「傳科與現代小說」(3 學分)開設於外文系。另一門「尼采與時間問題」(3 學分)則是開設於哲學所。
- 二、為使已加入法文學程之同學有更多課程可選修，擬於備註欄增加『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三、原「法文學程」負責人賴淑芳副教授已擔任學程負責人五年，因系務規劃將改由盧莉茹副教授接任。基於協助學程計畫持續順利執行，以及學程經費核銷時限之考量，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上簽獲准，提請追認。
- 四、檢附外文系申請變更「法文學程」負責人簽陳影本(附件)。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法文學程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外文系	傅科與現代小說	3	
	選修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為使已加入法文學程之同學有更多課程可選修，擬於備註欄增加『100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傅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法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法文 一 (一)	3	通過法文鑑定(DELF) A2級者可申請抵免12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 一 (二)	3	
	外文系	法文 二 (一)	3	
	外文系	法文 二 (二)	3	
	外文系	法文 三 (一)	3	
	外文系	法文 三 (二)	3	
必修學分數： 15 學分				
選修	中文系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開設在通識中心
	哲學所	視覺文化與當代法國思潮	2	開設在通識中心
	哲學所	法國影像美學	2	開設在通識中心，以「影像美學」抵免
	哲學所	當代法國哲學	3	
	哲學所	傅柯、詞與物	3	
	哲學所	傅柯研究：考古學的知識	3	
	哲學所	傅柯研究：誕生的臨床醫學	3	
	哲學所	生命美學：尼采、班雅明、傅柯	3	
	哲學所	哲學法文	4	(學年課)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3	
	哲學所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3	
	哲學所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開設在通識中心
※ 視下學年修課情形酌予新增選修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法國影像美學」以「影像美學」抵免；「法國精神分析評論」以「精神分析評論」抵免。				
※ 99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主體性的改革」、「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及「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列入選修學分中。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法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法文 一 (一)	3	通過法文鑑定(DELF)
	外文系	法文 一 (二)	3	A2級者可申請抵免12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 二 (一)	3	
	外文系	法文 二 (二)	3	
	外文系	法文 三 (一)	3	
	外文系	法文 三 (二)	3	
必修學分數： 15 學分				
選修	中文系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開設在通識中心
	哲學所	視覺文化與當代法國思潮	2	開設在通識中心
	哲學所	法國影像美學	2	開設在通識中心，以「影像美學」抵免
	哲學所	當代法國哲學	3	
	哲學所	傅柯、詞與物	3	
	哲學所	傅柯研究：考古學的知識	3	
	哲學所	傅柯研究：誕生的臨床醫學	3	
	哲學所	生命美學：尼采、班雅明、傅柯	3	
	哲學所	哲學法文	4	(學年課)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3	
	哲學所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3	
	哲學所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開設在通識中心
	外文系	<b>傅科與現代小說</b>	<b>3</b>	
	哲學所	<b>尼采與時間問題</b>	<b>3</b>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視下學年修課情形酌予新增選修課程				
※ 「法國影像美學」以「影像美學」抵免；「法國精神分析評論」以「精神分析評論」抵免。				
※ 99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主體性的改革」、「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及「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傅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保存年限：

簽 於 外文系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主旨：「法文學程」負責人擬由外文系賴淑芳副教授變更為外文系盧莉茹副教授，敬請 鈞長同意。

說明：

- 一、原「法文學程」負責人賴淑芳副教授擔任學程負責人自95學年度至今，因系務規畫將改由本系盧莉茹副教授接任。基於協助學程計畫持續順利執行，以及學程經費核銷時限之考量，敬請 鈞長同意盧莉茹副教授之接任案擬自本學期開學日(2月20日)起生效。
- 二、本案如獲同意，敬請同時將「法文學程」三月份經費餘額新台幣4,000元授權予盧莉茹副教授；「法文學程」經費科目代碼為：00C02307，經費使用情形請參見附件表格。

敬 陳

院長 李

教務長 蔡

會辦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淑賴 莉盧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曾銘裕 書 劉芳華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李美文	【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法文學程」負責人賴淑芳副教授簽陳因系務規畫因素，擬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由盧莉茹副教授擔任。 2.為使學程順利運作，擬請同意其變更該學程負責人，再提本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追認。 專案 黃敏喜 助理 蔡瑗琪 課務組 黃敏喜 組長 秘書 蔡瑗琪
	批示 原則性同意，惟請依程序提 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 教授兼教務長 蔡秀芬 2012.2.15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財管系、財管系張教授玉山

案由三：擬變更大學部「創業管理學程」負責人及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大學部「創業管理學程」負責人張玉山教授已擔任 4 年多，達成階段性任務，為使大學部「創業管理學程」增添更豐富及多元的創新知識，擬請管理學院資管系林芬慧教授擔任學程負責人。
- 二、為提升大學部學生競爭力，並因應現今眾多創業競賽之需求，讓大學部「創業管理學程」之課程領域更加廣泛與紮實，以符合創業管理之精神，也讓大學部不同科系學生選修，在此擬訂新的課程規劃。
- 三、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學程負責系所倘擬變更，需經相關系所同意，提本委員會討論。**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創業管理學程

新增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核心	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核心	傳管碩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原為選修課程，擬變更為核心課程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創業與創新管理	2	預訂於 101 年第 1 學期開課
	選修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選修	資管系	專案管理	3	開課單位原為財管系，變更為資管系且同名課程可抵
	選修	資管碩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選修	資管碩	服務科學導論	3	
	選修	財管碩	創業投資	3	開課單位原為企管系，變更為財務管理碩士班且同名課程可抵
	選修	企管系	企業概論	3	同名課程可抵，原為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
	選修	企管系	管理學	3	同名課程可抵，原為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
	選修	電機系	晶片系統設計概論	3	
	選修	機電系	機械設計原理	3	原為 6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選修	機電系	太陽能工程概論	3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	3	預訂於 101 年第 1 學期開課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資管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	3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創意與創新	2	
	選修	財管系	地方特色產業創業管理	3	
	選修	企管系	創業財務	3	
	選修	企管系	創業學	3	

	選修	企管碩	科技創業管理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選修	資管系	電子商務專案	3	
	選修	電機系	電信網路導論	3	
	選修	資工系	電腦網路	3	
	選修	資工系	晶片應用系統簡介	3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創業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財管系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財管系	微型創業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b>資管系</b>	<b>資訊科技與管理</b>	3	
	管理學院不分系	企業概論	3	同名課程可抵
	管理學院不分系	管理學	3	同名課程可抵
	<b>通識教育中心</b>	<b>創意與創新</b>	2	
核心課程學分數：8 學分（上述課程中任選3門）				
選修	財管系	專案管理	3	
	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管系	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b>財管系</b>	<b>地方特色產業創業管理</b>	3	
	企管系	創業投資	3	同名課程可抵
	<b>企管系</b>	<b>創業財務</b>	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系統思考概論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b>企管系</b>	<b>創業學</b>	3	
	企管碩	科技管理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b>企管碩</b>	<b>科技創業管理</b>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碩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資管系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同名課程可抵
	<b>資管系</b>	<b>電子商務專案</b>	3	
	傳播碩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傳播碩	產業經濟學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b>電機系</b>	<b>電信網路導論</b>	3		
電機碩	無線與行動多媒體網路	3	限大三以上選修	
機電系	機械設計原理	6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工系	電腦網路	3	
	資工系	晶片應用系統簡介	3	
	音樂系	台灣音樂	2	
	音樂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系	西洋音樂導論	2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創業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財管系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財管系	微型創業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同名課程可抵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同名課程可抵
	傳管碩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原為選修課程，擬變更為核心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創業與創新管理	2	預訂於 101 年第 1 學期開課
核心課程學分數： 8 學分（上述課程中任選三門）				
選修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資管系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資管系	專案管理	3	同名課程可抵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同名課程可抵
	資管碩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資管碩	服務科學導論	3	
	財管系	財務管理	3	同名課程可抵
	財管系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同名課程可抵
	財管碩	創業投資	3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系	企業概論	3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系	管理學	3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系統思考概論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碩	科技管理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碩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傳管碩	產業經濟學	3	限大三以上選修/同名課程可抵
	電機系	晶片系統設計概論	3	
電機碩	無線與行動多媒體網路	3	限大三以上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機電系	機械設計原理	3	
	機電系	太陽能工程概論	3	
	音樂系	台灣音樂	2	
	音樂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系	西洋音樂導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	3	預訂於 101 年第 1 學期開課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環工所袁教授中新

案由四：擬將「環境學程」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並重新調整課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環境學程」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以符合調整後學程內容，俾與「環境教育學程」有所區隔。
- 二、修改課程內容如附件。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原：環境學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核心	社會學系	環境社會學	3	預計 101(1)開課
	核心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生態學	2	配合環境教育學程，預計 101(1)開課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選修	海工碩	環境規劃	3	
	選修	海工碩	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	2	
	選修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選修	環工所	永續環境規劃	3	
	選修	環工所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選修	環工所	能源與環境	3	
	選修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選修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選修	海工所	濕地及島嶼特論	3	
	選修	環工所	氣膠學	3	
	選修	環工所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3	
	選修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選修	環工所、 海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選修	環工所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選修	環工所	綠色工程	3	
	選修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選修	海工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3	
	選修	海工系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選修	環工所	生質能源	3	
選修	環工所	氫能	3		
選修	環工所	再生能源技術	3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	2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台灣的環保議題與對策	2	
	選修	公事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2	
	選修	公事所	環境認知與景觀規劃	2	
	選修	公事所	水與能源政策	2	
	選修	公事所	國土綜合開發計劃	2	
	選修	企管系	綠色企業	3	
	選修	企管所	綠色行銷	3	
	選修	校際(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2	
	選修	政經系	環境經濟學	3	
	選修	經濟所	環境經濟學	3	
	選修	—	環境衛生與健康	—	
	選修	—	環境汙染防治對策	—	
	選修	生科系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	水環境化學*	—	
	選修	海資系	海洋地質學*	2	
選修	—	大氣污染化學	—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原學程課程一覽表：

必修課程：環境基礎學科(至少 8 學分)

1. 環境議題分類至少 2 學分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4 學分
3.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表各分類中之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環境議題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	陳鎮東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許榮中	2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梁永芳	3
	通識教育中心	台灣的環保議題與對策	楊磊	2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郭瑞坤	2
環境科學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林新沛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楊磊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	袁中新	2
環境生態學	生科系	生態學	劉和義	3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徐芝敏	
	海資系	生態學	羅文增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陳孟仙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陳一鳴	2

選修課程：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6 學分)

\* 表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公事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高明瑞	2
公事所	環境認知與景觀規劃	郭瑞坤	2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3
通識教育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樓基中	2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公事所	水與能源政策	林新沛	2
公事所	國土綜合開發計劃	林中森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岸管理	李政諦	2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楊宗勳	2
企管系	綠色企業	高明瑞	3
企管所	綠色行銷	高明瑞	3
校際(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	2
政經系	環境經濟學	吳世傑	3
經濟所	環境經濟學	曾憲郎	3

選修課程：環境保護學科(至少 6 學分)

\* 表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	環境衛生與健康	—	—
—	環境汙染防治對策	—	—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楊磊	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微生物學*	徐基新	2
生科系	保育生物學	徐芝敏	2
環工所	環境化學*	樓基中	3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李宗霖	3
—	水環境化學*	—	—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海地化所	水化學*	洪佳璋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田文敏	2
海資系	海洋地質學*	蕭炎宏	2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林慧玲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陳康興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陳孟仙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楊宗勳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陳鎮東	2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楊磊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袁中新	3
—	大氣污染化學	—	—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李宗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林全信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楊磊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楊金鐘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楊金鐘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周明顯	3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課程一覽表：(紅色為修改部份)

必修課程：環境基礎學科(至少 6 學分)

1. 環境議題分類至少 2 學分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3.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表各分類中之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環境意識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陳威翔	3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林新沛	2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郭瑞坤	2
	中山所	環境社會學	李天賞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楊宗勳	2
環境科學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楊磊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	袁中新	2
環境生態學	生科系	生態學*	劉和義 徐芝敏	3
	海資系	生態學*	羅文增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陳孟仙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3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陳孟仙、宋克義、羅文增	2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A&B)	八位老師 合授	2

選修課程：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4 學分)

\* 表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表跨學科課程，以承認其中一學科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	3
通識教育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樓基中	2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海事所	海岸管理	李政諦	2
海工所	環境規劃	陸曉筠	3
海工所	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	陸曉筠	2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陸曉筠	3
環工所	永續環境規劃	林淵淙	3
環工所	環保政策與法規	林淵淙	3
環工所	能源與環境	林淵淙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林淵淙、	3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陳威翔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林淵淙	3

選修課程：環境科技學科(至少 6 學分)

1. 污染防治基礎分類
2. 污染防治技術分類
3. 環境能資源分類

\*表各分類中之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表跨學科或跨分類課程，以承認其中一學科或分類為原則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污染防治基礎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楊磊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徐基新	2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林全信	3
	環工所	環境化學*	樓基中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李宗霖	3
	海地化所	水化學*	洪佳璋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陳康興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陳孟仙	3
	環工所	環境毒物學*	陳威翔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楊宗勳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陳鎮東	2
	環工所	氣膠學	袁中新、 林淵淙	3
	環工所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陳威翔	3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陳威翔	3	
污染防治技術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楊磊	3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袁中新	3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李宗霖	3
	環工所、 海工系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陳威翔、楊磊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楊磊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楊金鐘、 林淵淙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楊金鐘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周明顯	3
	環工所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林淵淙	3
	環工所	綠色工程	林淵淙	3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陳威翔	3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楊磊、陸曉筠	2
	海工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陸曉筠	3
	海工系	給水及排水工程	陸曉筠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3
環境能資源	環工所	生質能源	林淵淙	3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林淵淙	3
	環工所	氫能	林淵淙	3
	環工所	再生能源技術	林淵淙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3
	海工所	濕地及島嶼特論	陸曉筠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田文敏	2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林慧玲	3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環境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教育中心	台灣的環保議題與對策	2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	2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2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 8 學分				
選修	公事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2	
	公事所	環境認知與景觀規劃	2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3	
	通識教育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公事所	水與能源政策	2	
	公事所	國土綜合開發計劃	2	
	海事所	海岸管理	2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企管系	綠色企業	3	
	企管所	綠色行銷	3	
	校際(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2	
	政經系	環境經濟學	3	
	經濟所	環境經濟學	3	
	—	環境衛生與健康	—	
	—	環境汙染防治對策	—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生科系	保育生物學	2	
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3	
—	<b>水環境化學</b>	—	
海地化所	水化學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2	
<b>海資系</b>	<b>海洋地質學</b>	<b>2</b>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2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	<b>大氣污染化學</b>	—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課程	環境倫理	2	
	通識課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通識課程	環境科學	2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2	
	通識課程	環境生態學	2	
通識課程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必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6 學分				
選修	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4 學分)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3	
	通識課程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通識課程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海事所	海岸管理	2	
	海工所	環境規劃	3	
	海工所	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	2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環工所	永續環境規劃	3	
	環工所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環工所	能源與環境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環境科技學科(至少 6 學分)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3	
海地化所	水化學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3	
環工所	環境毒物學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2	
環工所	氣膠學	3	
環工所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3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環工所、 海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3	
環工所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環工所	綠色工程	3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海工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3	
海工系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3	
環工所	生質能源	3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環工所	氫能	3	
環工所	再生能源技術	3	
海工所	濕地及島嶼特論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2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資系、海資系陳教授孟仙

案由五：擬申請開設「環境教育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國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通過「環境教育法」，6 月 5 日由總統公佈，並自公佈後一年施行。因此，各工作場域都必須辦理相關的環境教育講習與活動，形成就業市場上對環境教育人才之需求甚殷。此時，本校設立環境教育學程可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同時若本學程經環保署認證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即可認證為合格的環境教育人員，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 二、本校為全國七所頂尖大學中海洋科學研究最完善的學校，本學程將整合本校海資系、海工系、海生所、海事所、海洋學程、環工所、教育所、生科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公事所等相關系所，以海洋環境管理、科技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實際參與為基礎，結合教學與學術研究之理論與實務，培育國立唯一具海洋特色的環境教育與環境科學之人才，使其具有深刻環境保育、社會正義及環境教育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學生關懷世界永續發展之觀念及從事環境保護行動之能力。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

學 程 名 稱	環境教育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1 學年度
學 程 目 的	<p>一、培養具宏觀海洋知識之環境教育優秀人才。</p> <p>二、進行科學研究與實務教學之整合訓練。</p> <p>三、建立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之觀念。</p> <p>四、膺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培育環境教育人員。</p>
修 讀 對 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35
學程負責人/電話	陳孟仙 (07-5252000#5028)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環境教育學程

與其他學程重複課程：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生物多樣性學程☆、  
教育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b>一、核心課程 I (3 門必修 3 門, 9 學分)</b>			
	教育碩	環境教育研究	3	林煥祥、黃台珠 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3	羅文增、宋克義、陳孟仙 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海工系/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研究法	3	黃台珠、林煥祥 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b>二、核心課程 II: 環境教育實務課程 (9 門必修 1 門, 2 學分, 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可採計 6 學分)</b>			
	海資系	海上實習	1	羅文增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實驗☆	1	陳孟仙
	海工系	海上實習	2	田文敏、曾以帆
	海洋學程	海上實習	1	簡國童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顏聖紘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張學文
	教育碩	科學教學研究	3	張川木
	海工碩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田文敏、曾以帆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實習	1	羅文增	
<b>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b>				
選修	<b>一、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 (15 門必修選 2 門, 4 學分, 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 9 學分)</b>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楊宗勳
	中學學程	環保教育†	2	李旻憲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2	林新沛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郭瑞坤
	通識教育中心	地球科學☆	2	田文敏、劉莉蓮、蕭炎宏
教育碩	課程理論研究	3	周珮儀	



教育碩	教育行政學研究	3	鄭進丁
教育碩	教育哲學研究	3	謝百淇
教育碩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3	鄭英耀
教育碩	教育計畫研究	3	陳武雄
傳管碩	傳播政策與法規	3	李雅靖
環工碩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陳威翔
海事碩	海洋環境評估☉	3	周秋隆
海事碩	海洋事務總論☉	3	周秋隆、李政諦、張水錯
公事碩	環境心理學☉	2	林新沛
<b>二、環境課題及內涵（32門必修3門，9學分，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4學分）</b>			
海資系/生科系	生態學*☉	2/3	羅文增、徐芝敏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羅文增、宋克義、李玉玲、李澤民、莫顯蕎、陳孟仙、劉莉蓮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陳孟仙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楊磊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2	陳宏遠、宋克義
海洋學程	環境科學概論☉	2	洪佳章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張學文
生科系	本地植物學☉	3	劉和義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徐芝敏、江友中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	2	袁中新
通識教育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樓基中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污染與生物☉	2	劉莉蓮
通識教育中心	生命科學☉	2	劉昭成、李昆澤、陳孟仙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學：環境、資源及其永續 ☉	2	劉金源、李澤民、莫顯蕎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陳孟仙、李政諦、徐芝敏
海資碩	環境魚類生物學☉	3	陳孟仙
海資碩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3	陳孟仙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	2	羅文增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張水錯
海生碩	海洋生態學*☉	3	陳宏遠、宋克義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曾憲郎
經濟碩	環境經濟與永續發展☉	3	曾憲郎
環工碩	永續環境規劃	3	林淵淙
環工碩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陳威翔
環工碩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林淵淙
環工碩	能源與環境	3	林淵淙

環工碩	水資源管理與自來水系統	3	樓基中
海工碩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	3	楊磊
海工碩	環境規劃	3	陸曉筠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陸曉筠
公事碩	環境與資源管理	2	林新沛
生科碩	植群生態學☼	3	劉和義
<b>三、方法論（16門必修選2門，6學分，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1學分）</b>			
生科系	生物統計學	3	張學文
生科系	生物科學研究法	2	顏聖紘
生科系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張學文
海資系	生物統計學	2	李玉玲
海資系	生物統計學實習	1	李玉玲
政經系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劉孟奇
教育碩	教育研究法†	3	邱文彬、楊淑晴、施慶麟
教育碩	質性研究法	3	莊雪華
教育碩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施慶麟
教育碩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3	李旻憲
教育碩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周珮儀
公事碩	研究方法†	2	林新沛、趙中麒
生科碩	高等生物統計學	2	張學文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顏聖紘、江友中、徐芝敏
教育博	教學設計研究	3	楊淑晴
教育博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	3	莊雪華
<b>總學分數：至少 35 學分</b>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教育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杜宛蓁、劉璟儀（分機 5028）

【學程負責人】陳孟仙 教授（分機 5028）

【學程目的】

- 一、培養具宏觀海洋知識之環境教育優秀人才。
- 二、進行科學研究與教育實務教學之整合訓練。
- 三、建立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之觀念。
- 四、膺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培育環境教育人員。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中山大學為國內七所頂尖大學之一，由於地理位置依山傍海，自 1980 年建校之初，即以「海洋科學」為發展重點，至今成為頂大中海洋科學研究最完善的學校。因地利之便，主要以海洋環境管理、科技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實際參與為基礎，使教學與學術研究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積極推動校園與社區（會）互動及國際趨勢接軌之目標，旨在培育廣義環境教育與環境科學相關領域之人才，使其具有深刻環境關懷、社會正義及環境教育專業能力，並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與關心世界永續發展之態度及從事環境行動之能力。

另外，目前有環境教育所之學校，皆在北部地區，位處南部的中山大學，由本校海洋特色領域整合環境與教育，共同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將成為南部第一所開設環境教育學程之大專院校，並負有培育南部地區環境教育人才之重責大任，此時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已是刻不容緩。

【實施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

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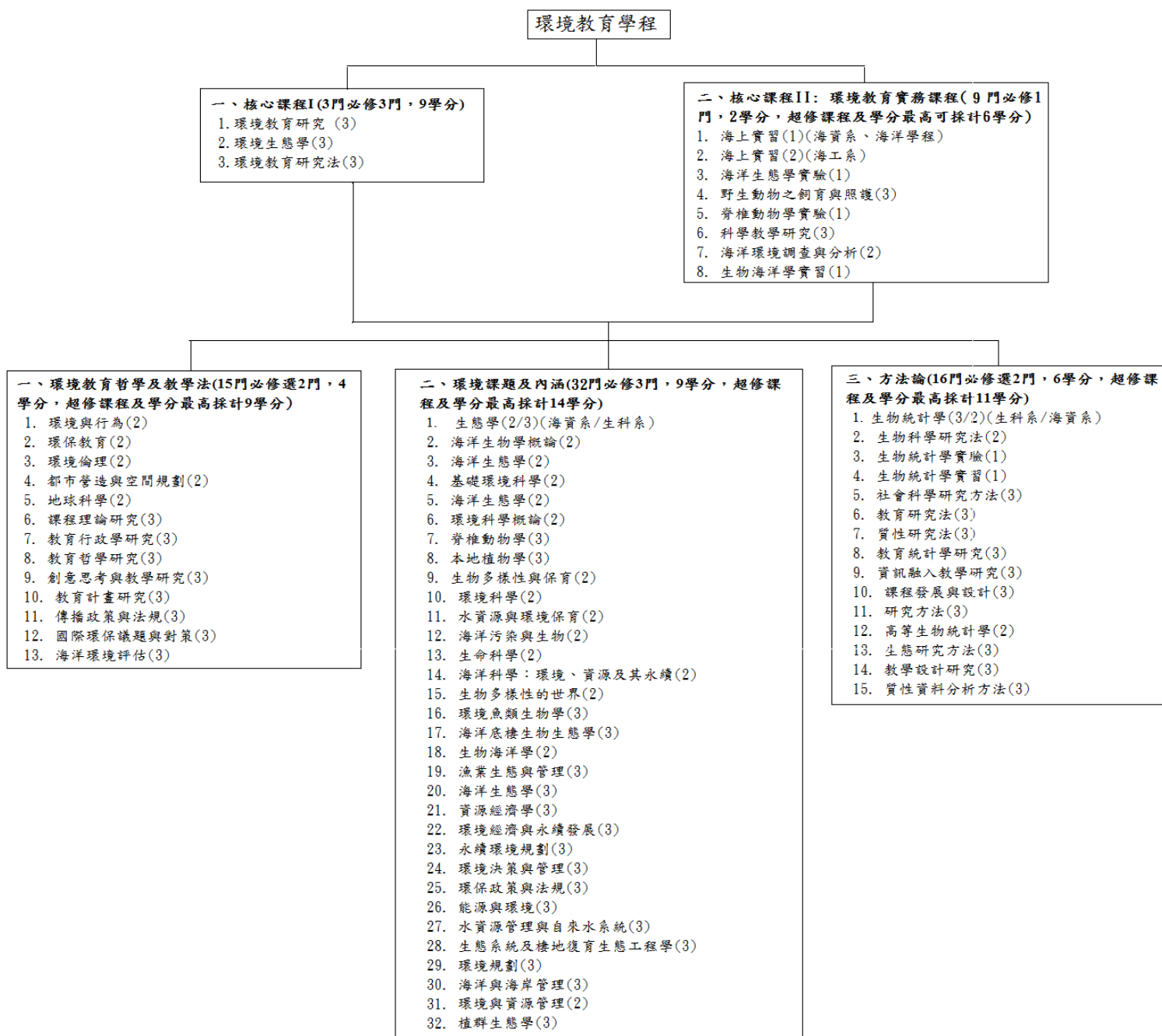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 【學程課程一覽表】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 海資系陳教授孟仙

案由六：擬變更「生物多樣性學程」核心課程 II、基因多樣性組、物種多樣性組以及保育與永續利用組，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將「高等生態學」課程列入核心課程 II。
- 二、將「細胞與分子生物學」課程列入基因多樣性組。
- 三、將「本地植物學」課程列入物種多樣性組。
- 四、將「環境科學概論」課程列入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 五、部份核心及選修課程因近年來皆未開課，故將「生態學導論」等課程自課表中刪除。
- 六、以上課程相關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2.原學程共同負責人生科系劉景煌教授已非本校專任教師，依整合學程管理辦法規定，學程負責人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請於下次提會變更該共同負責人。**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核心課程 II	生科碩	高等生態學	2	
	選修	生科碩(上)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通識教育(上)	本地植物學	2	
	選修	海洋學程	環境科學概論	2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課程 II	通識教育(下)	生態學導論	2	942學年起未開
	選修	生科系(上)	基因操作及分子演化	2	961學年起未開
	選修	生科碩(上)	族群遺傳學	2	941學年起未開
	選修	通識教育(上)	認識海洋生物	2	961學年起未開
	選修	海生碩(上)	水產生物資源管理特論	2	951學年起未開
	選修	海生碩(上)	海藻學	3	961學年起未開
	選修	生科碩(上)	陸域生態系之昆蟲與植物交互關係	3	951學年起未開
	選修	生科碩(上)	植被分析	3	961學年起未開
	選修	通識教育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962學年起未開
	選修	政經系(下)	環境經濟學	3	942學年起未開
	選修	經濟碩(下)	環境經濟學	3	942學年起未開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

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必修 (八學分)	<b>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 2 學分)</b>			
	通識教育 (下)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劉景煌、陳孟仙
	<b>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 2 學分)</b>			
	<b>通識教育 (下)</b>	<b>生態學導論</b>	2	方新疇 (限非生科系、海資系學生選修)
	生科系 (上)	生態學	2	劉和義、徐芝敏
	海資系 (上)	生態學	2	羅文增
	<b>核心課程 III (6 門必修選 2 門, 4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及永續利用組之學分)</b>			
	通識教育 (上)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徐芝敏
	海工系 (上)	生態工程概論	2	楊磊、方新疇、張學文、陳邦富
	通識教育(上)(下)	地球科學 (A)(B)	2	田文敏、劉莉蓮、蕭炎宏
	公事碩 (上)	環境倫理	2	林新沛等
	經濟碩 (下)	環境經濟與永續發展	2	曾憲郎等
	通識教育 (下)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 (A)(B)	2	劉金源、李澤民、莫顯蕎
<b>必修學分數：8 學分</b>				
選修	選修課程 (至少 12 學分, 主修組 6 學分, 非主修組各 2 學分)			
	<b>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 6 學分, 非主修組各選修 2 學分)</b>			
	通識教育 (上)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趙大衛
	通識教育(上)(下)	生命科學 (A)(B)	2	劉仲康、陳孟仙、劉昭成
	通識教育 (下)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趙大衛
	生科系 (上)	分子生物學	3	卓忠隆
	<b>生科系 (上)</b>	<b>基因操作及分子演化</b>	<b>2</b>	何世屏
	<b>生科碩 (上)</b>	<b>族群遺傳學</b>	<b>2</b>	張學文
	生科碩 (上)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卓忠隆
	生科碩 (上)	分子遺傳學	2	何世屏
	生科系 (下)	遺傳學	2	何世屏
	海資系 (上)	生物技術概論	3	邱素芬
	海資碩 (上)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徐基新、溫志宏
	海資系 (下)	遺傳學	2	徐基新
	海資碩 (下)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林全信
	生醫碩 (上)(下)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陳和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b>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6學分，非主修組各選修2學分)</b>			
<b>通識教育 (上)</b>	<b>認識海洋生物</b>	<b>2</b>	方新疇
生科系 (上)	本地植物學	2	劉和義
生科系 (下)	植物分類學	3	楊遠波
生科系 (下)	無脊椎動物學	3	張學文
生科系 (下)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張學文
生科系 (下)	脊椎動物學	3	張學文
生科系 (下)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張學文
海資系 (上)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教師
海資系 (上)	魚類學	2	陳孟仙
海資系 (上)	魚類學實驗	1	陳孟仙
海資系 (上)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李玉玲
海資系 (上、下)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4	陳一鳴 (學年課)
海資系 (上、下)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2	陳一鳴 (學年課)
海資碩 (上)	生物海洋學	2	羅文增
海資系 (下)	海洋微生物學	2	徐基新
海資系 (下)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徐基新
海資系 (下)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羅文增
海資系 (下)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羅文增
海生碩 (上)	魚類學	2	莫顯蕎
海生碩 (上)	漁業生物學	3	方新疇
<b>海生碩 (上)</b>	<b>水產生物資源管理特論</b>	<b>2</b>	方新疇
<b>海生碩 (上)</b>	<b>海藻學</b>	<b>3</b>	李澤民
海生碩 (上)	魚類分類學	2	莫顯蕎
海生碩 (上)	軟體動物學	3	劉莉蓮
海資碩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3	陳孟仙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方力行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張水鍇
海資系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羅文增
<b>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6學分，非主修組各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 (上)	海洋污染與生物	2	陳孟仙
通識教育 (下)	演化生態學	2	張學文
生科碩 (上)	植群生態學	3	劉和義
<b>生科碩 (上)</b>	<b>陸域生態系之昆蟲與植物交互關係</b>	<b>3</b>	顏聖紘
<b>生科碩 (上)</b>	<b>植被分析</b>	<b>3</b>	劉和義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顏聖紘、江友中、張學文
海資碩 (上)	魚類生態學	3	陳孟仙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海資系 (下)	海洋生態學	2	陳孟仙
海資系 (下)	海洋生態學實驗	1	陳孟仙
海資碩 (下)	水生生物環境學	3	陳一鳴
海資碩 (下)	環境魚類生物學	3	陳孟仙
海生碩 (下)	海洋生態學	3	陳宏遠、宋克義
海工系 (下)	海洋生態學	2	宋克義、陳宏遠
<b>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選修6學分，非主修組各選修2學分)</b>			
<b>通識教育</b>	<b>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b>	<b>2</b>	許榮中、劉莉蓮、王維賢
通識教育 (上)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郭瑞坤
通識教育 (上)	台灣海岸環境	2	許榮中
通識教育 (上)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樓基中
企管系 (上)	綠色企業	3	高明瑞
通識教育 (上)	環境科學	2	袁中新
通識教育 (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郭瑞坤
企管碩 (上)	綠色行銷	3	高明瑞
政經系 (上)	產業經濟學	3	吳世傑
<b>政經系 (下)</b>	<b>環境經濟學</b>	<b>3</b>	吳世傑
經濟碩 (上)	資源經濟學	3	曾憲郎
<b>經濟碩 (下)</b>	<b>環境經濟學</b>	<b>3</b>	曾憲郎
公事碩 (上)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郭瑞坤
公事碩 (上)	遊憩規劃	2	郭瑞坤
公事博 (上)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曾憲郎
公事碩 (下)	環境心理學	2	林新沛
公事碩 (下)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郭瑞坤
海工系 (上)	海洋污染概論	3	楊宗勳
海工系 (上)	計畫學導論	3	陸曉筠
海工碩 (上)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田文敏、李宗霖、黃材成、薛憲文
海工碩 (上)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2	楊磊
海工系 (下)	基礎環境科學	2	楊磊
海工系 (下)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張揚祺
海地化碩 (上)	海洋污染	2	陳鎮東
海事碩 (上)	海洋事務總論	3	邱文彥
海事碩 (上)	海洋環境評估	3	周秋隆
環工碩 (下)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梁永芳
<b>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b>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草案）

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備註）
必修 (八學分)	<b>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 2 學分)</b>			
	通識教育 (下)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陳孟仙、李政諱、徐芝敏
	<b>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 2 學分)</b>			
	<b>生科碩</b>	<b>高等生態學</b>	<b>2</b>	<b>張學文</b>
	生科系 (上)	生態學	3	徐芝敏
	海資系 (上)	生態學	2	羅文增
	<b>核心課程 III (6 門必修選 2 門, 4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及永續利用組之學分)</b>			
	生科系 (上)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江友中
	海工系 (上)	生態工程概論	2	陳邦富、陸曉筠、黃材成、劉莉蓮
	通識教育(上)(下)	地球科學 (A) (B)	2	田文敏、劉莉蓮、蕭炎宏
	深化人文社會(上)	環境倫理	2	林新沛等
	經濟碩 (下)	環境經濟與永續發展	2	曾憲郎等
	通識教育 (下)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 (A) (B)	2	劉金源、李澤民、莫顯蕎
	<b>必修學分數：8 學分</b>			
選修	選修課程 (至少 12 學分, 主修組 6 學分, 非主修組各 2 學分)			
	<b>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 6 學分, 非主修組各選修 2 學分)</b>			
	通識教育(上)(下)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趙大衛
	通識教育(上)(下)	生命科學 (A) (B)	2	劉昭成、李昆澤、陳孟仙
	通識教育 (下)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趙大衛、黃台珠
	生科系 (上)	分子生物學	3	卓忠隆、陳錦翠
	<b>生科碩 (上)</b>	<b>細胞與分子生物學</b>	<b>3</b>	<b>許清玫、李昆澤、汪海晏</b>
	生科碩 (上)	分子遺傳學	2	何世屏
	生科系 (下)	遺傳學	2	何世屏
	海資系 (上)	生物技術概論	3	溫志宏、徐基新
	海資碩 (上)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徐基新、溫志宏
	海資系 (下)	遺傳學	2	徐基新
	海資碩 (下)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林全信
	生醫碩 (上)(下)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陳和瑟
	<b>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 6 學分, 非主修組各選修 2 學分)</b>			
	生科系 (上)	本地植物學	3	劉和義
	<b>通識教育 (上)</b>	<b>本地植物學</b>	<b>2</b>	<b>劉和義</b>
	生科系 (下)	植物分類學	3	劉和義
	生科系 (下)	無脊椎動物學	3	張學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生科系 (下)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張學文
生科系 (下)	脊椎動物學	3	張學文
生科系 (下)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張學文
海資系 (上)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教師
海資系 (上)	魚類學	2	陳孟仙
海資系 (上)	魚類學實驗	1	陳孟仙
海資系 (上)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李玉玲
海資系 (上、下)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4	陳一鳴 (學年課)
海資系 (上、下)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2	陳一鳴 (學年課)
海資碩 (上)	生物海洋學	2	羅文增
海資系 (下)	海洋微生物學	2	徐基新
海資系 (下)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邱素芬
海資系 (下)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羅文增
海資系 (下)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羅文增
海生碩 (上)	魚類學	2	莫顯蕎
海生碩 (上)	漁業生物學	3	方新疇
海生碩 (下)	魚類分類學	2	莫顯蕎
海生碩 (上)	軟體動物學	3	劉莉蓮
海資碩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3	陳孟仙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方力行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張水鍔
海資系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羅文增
<b>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選修6學分, 非主修組各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 (上)	海洋污染與生物	2	劉莉蓮
通識教育 (下)	演化生態學	2	張學文
生科碩 (上)	植群生態學	3	劉和義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顏聖紘、江友中、張學文
海資碩 (上)	魚類生態學	3	陳孟仙
海資系 (下)	海洋生態學	2	陳孟仙
海資系 (下)	海洋生態學實驗	1	陳孟仙
海資碩 (下)	水生生物環境學	3	陳一鳴
海資碩 (下)	環境魚類生物學	3	陳孟仙
海生碩 (下)	海洋生態學	3	陳宏遠、宋克義
海工系 (下)	海洋生態學	2	宋克義、陳宏遠
<b>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選修6學分, 非主修組各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 (上)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郭瑞坤
通識教育 (上)	台灣海岸環境	2	許榮中
通識教育 (上)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樓基中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企管系 (上)	綠色企業	3	高明瑞
通識教育 (上)	環境科學	2	袁中新
<b>海洋學程</b>	<b>環境科學概論</b>	<b>2</b>	<b>洪佳章</b>
通識教育 (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郭瑞坤
企管碩 (上)	綠色行銷	3	高明瑞
政經系 (上)	產業經濟學	3	吳世傑
經濟碩 (上)	資源經濟學	3	曾憲郎
公事碩 (上)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郭瑞坤
公事碩 (上)	遊憩規劃	2	郭瑞坤
公事博 (上)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張豐藤
公事碩 (下)	環境心理學	2	林新沛
公事碩 (下)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郭瑞坤
海工系 (上)	海洋污染概論	3	楊宗勳
海工系 (上)	計畫學導論	3	陸曉筠
海工碩 (上)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田文敏、李宗霖、黃材成、薛憲文
海工碩 (上)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2	楊磊
海工系 (下)	基礎環境科學	2	楊磊
海工系 (下)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張揚祺
海地化碩 (上)	海洋污染	2	陳鎮東
海事碩 (上)	海洋事務總論	3	邱文彥
海事碩 (上)	海洋環境評估	3	周秋隆
環工碩 (下)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陳威翔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課程地圖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資工系范教授俊逸

案由七：擬變更「資通安全學程」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加修習學生之多元選擇性，資通安全學程擬增加以下兩門選修課程，該兩門課程均開設於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分別為「安全程式設計」課程（3 學分）以及「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課程（3 學分）。
- 二、以上課程相關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選修	資工系	安全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工系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3	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訂 部分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資訊安全	3	
	資工系	密碼學	3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資工系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3	
	傳管碩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資訊安全	3	
	資工系	密碼學	3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安全電子商務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資工系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3	
	傳管碩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b>資工系</b>	<b>安全程式設計</b>	<b>3</b>	
	<b>資工系</b>	<b>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b>	<b>3</b>	預計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外文系徐副教授淑瑛

案由八：擬變更「日文學程」名稱為「日本研究學程」，並調整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多元化之趨勢，鼓勵學生涉略日本相關的研究，擴大視野。提議更改原「日文學程」名稱為「日本研究學程」。
- 二、為強化本整合學程，反應「日本研究」學程名稱，提議將原選修課程中通識中心所開設之「日本社會與文化」與亞太所開設之「日本政治」加入至核心課程。核心課程之選習學分數仍維持為原來之至少 12 學分。
- 三、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日本研究學程 (原日文學程)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核心	亞太所	日本政治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亞太所	日本政治	3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核心課程學分數： <u>至少</u> 12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b>101</b>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 <u>「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u>	99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本課程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課程表適用於 992 學年度申請加入日文學程者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 6 學分	1.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4 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 學分。 2.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 12 學分。 3.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日文一 (二)	3		
		日文二 (一)	3	任選 6 學分	
		日文二 (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u>亞太所</u>	日本政治	3		
	<u>亞太所</u>	日本政治經濟	3		
	<u>亞太所</u>	日本外交政策	3		
	<u>亞太所</u>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u>亞太所</u>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u>社會所</u>	亞洲社會學(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 ※99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日本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一）	3	<p><b>任選</b> <b>12學分</b></p> <p>1.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學分。</p> <p>2.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p> <p>3.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p>
		日文一（二）	3	
		日文二（一）	3	
		日文二（二）	3	
	<b>通識教育中心</b>	<b>日本社會與文化</b>	<b>2</b>	
	<b>亞太所</b>	<b>日本政治</b>	<b>3</b>	
核心課程學分數： <b>至少</b> 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p>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p> <p>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p>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總學分數： <b>至少</b>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  
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1**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國際事務處

案由九: 擬調整「國際交換學程」課程架構,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鑑於國際學程仍有續辦之必要, 本案緩議。本處建議調整並繼續本學程。
- 二、因國際處並無開課權利, 建議將學程選修課程修改為每學期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故每學期之選修課程將隨開課狀況有所調整。
- 三、國際交換學程擬調整如下: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至國外交換學校修習至少 9 學分並於校內修習至少 12 學分之英語授課課程。
- 四、提案通過後, 因本處並無開課之事實, 建議不發給學程補助費。

決議: **1.通過。**

**2.請國際事務處依學程目的, 就相關課程再行規劃與調整, 並可考量納入外籍生修讀本學程, 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生物科學系

案由十: 擬修訂「生物技術學程」課程架構,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經生科系課程委員會, 對現行之「生物技術學程」課程進行檢視後, 提出更新建議規劃, 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召集本學程開課相關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出席會議, 作課程修訂討論, 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原已核准修習學生, 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 **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海資系	生物技術	3	自 100 學年起海資系「生物技術概論」課程異動為必修課程 2 學分。
新增 課程	選修	生科系	植物繁殖學	3	
		生科系(碩)	植物組織培養學	3	
		生科系(碩)	生物技術原理	3	
		生科系(碩)	生物質譜學導論	3	
		生科系(碩)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3	
		生科系(碩)	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	3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概論(大學部)	3	與「生物資訊學」為二擇一課程
		海生所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英語課程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生科系	植物細胞生物學	3	與「細胞生物學」為三擇一課程
		生科系	動物細胞生物學	3	
		生科系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3	與「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為三擇一課程
		生醫所	細胞訊息傳遞與醫藥應用	3	
		海資系	生藥學	3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海資系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海資系	天然藥物特論	3	
		化學系	儀器分析(一)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二)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實驗(二)	1	
		化學系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化學系(碩)	天然物合成	3	
		生醫所	基因工程	3	
		生醫所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生醫所	幹細胞生物學	3	
生醫所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研究	3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生科系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生科系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此四門課已整合為「生物技術實驗」	
	生科系	遺傳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務	3		
	生科系	寄生蟲學實驗	1		
	生科系	病毒學	3		
	海生所	免疫放射測定法實驗	2+2		
	海生所	海洋動物生理學	3		
	海生所	海洋植物生理學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技術實驗	1		
	海生所	藻類生物技術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分子檢測技術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實驗	1		
	海資系	應用生物技術	3		
	海資系	應用生物技術實驗	1		
	海資系、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海資系	魚類生理學	2		
海資系	淺海養殖	3			

修訂部分	新規定	原規定
	生物化學(一)	修訂課程名稱：生物化學
	實用免疫學	應用免疫學
	儀器分析(一)(2學分)	儀器分析(2學分)
	儀器分析(二)(2學分)	
儀器分析實驗(二)	儀器分析實驗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生科系、海資系	生物化學	3	
	海資系、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3	二擇一
		<b>細胞分子生物學</b>	<b>3</b>	
	生科系、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實驗課程	3	從本學程所有課程中任選3學分實驗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12學分				
選修課程	生科系、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b>生科系、海資系</b>	<b>微生物學實驗</b>	<b>1</b>	
	生科系、海資系	遺傳學	3	
	<b>生科系、海資系</b>	<b>遺傳學實驗</b>	<b>1</b>	
	<b>生科系、海資系</b>	<b>生物化學實驗</b>	<b>1</b>	
	<b>生科系</b>	<b>分子生物學實驗</b>	<b>1</b>	
	<b>生科系</b>	<b>生物技術實驗</b>	<b>2</b>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務	3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2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1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生科系	免疫學	3	
	生科系	應用免疫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生科系	微生物應用技術	3	
	生科系	腫瘤學概論	3	
	生科系	寄生蟲學	3	
	<b>生科系</b>	<b>寄生蟲學實驗</b>	<b>1</b>	
	生科系	酵素學	3	
	<b>生科系</b>	<b>病毒學</b>	<b>3</b>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	3	
	海生所	免疫放射測定法	2	
	<b>海生所</b>	<b>免疫放射測定法實驗</b>	<b>2+2</b>	
	<b>海生所</b>	<b>海洋動物生理學</b>	<b>3</b>	
	海生所	生殖內分泌學	2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海生所	海洋植物生理學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技術實驗	1	
海生所	藻類生物技術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分子檢測技術	3	
海生所	海洋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實驗	1	
海資系	神經及內分泌學	2	
海資系	應用生物技術	3	88(2)之後開設為通識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
海資系	應用生物技術實驗	1	
海資系、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資系	魚類生理學	2	
海資系	淺海養殖	3	
海資系	養殖工程學	3	
海資系	色層分析	2	
海資系	生理學	2+2	
海資系	光譜分析特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海資系	水產生物化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海資系	細胞及胚胎學	3	
海資系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3	
海資系	天然物化學	3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化學系	分析化學實驗	1	
化學系	儀器分析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實驗	1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生醫所	基因體學	3	
	生醫所	蛋白質體學	2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12學分				
<b>總學分數：至少 25 學分</b>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先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成績及格，或有學分者。】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生科系、海資系	生物化學（一）	3	
	海資系（碩）、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系、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b>生物技術</b>	3	二擇一
		實驗課程	3	從本學程所有課程 中任選3學分實驗課 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生科系、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海資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實驗	1	
	海資系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驗	2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2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1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生科系	免疫學	3	
	生科系	實用免疫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b>生科系</b>	<b>植物繁殖學</b>	3	
	<b>生科系（碩）</b>	<b>植物組織培養學</b>	3	
	<b>生科系（碩）</b>	<b>生物技術原理</b>	3	
	生科系（碩）	微生物應用技術	3	
	生科系（碩）	腫瘤學概論	3	
	生科系	寄生蟲學	3	
	生科系	酵素學	3	
	<b>生科系（碩）</b>	<b>生物質譜學導論</b>	3	
	<b>生科系（碩）</b>	<b>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b>	3	
	<b>生科系（碩）</b>	<b>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b>	3	
	生科系、生醫所	<b>生物資訊學概論（大學部）</b>	3	二擇一
		生物資訊學（碩）	3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海生所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英語授課)
海生所	免疫放射測定法	2	
海生所	生殖內分泌學	2	
海資系(碩)	神經及內分泌學	2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海資系(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資系	養殖工程學	3	
海資系(碩)	色層分析	2	
海資系	生理學	2+2	
海資系(碩)	光譜分析特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海資系	水產生物化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3	三擇一
	植物細胞生物學	3	
	動物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生科系、生醫所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三擇一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3	
	細胞訊息傳遞與醫藥應用	3	
海資系	細胞及胚胎學	3	
海資系	生藥學	3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海資系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3	
海資系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海資系	天然藥物特論	3	
海資系(碩)	天然物化學	3	
海資系(碩)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化學系	分析化學實驗	1	
化學系	儀器分析(一)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二)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化學系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化學系(碩)	天然物合成	3	
生醫所	基因體學	3	
生醫所	蛋白質體學	2	
生醫所	基因工程	3	
生醫所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生醫所	幹細胞生物學	3	(英語授課)
生醫所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研究	3	(英語授課)
<b>總學分數：至少 25 學分</b>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先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成績及格，或有學分者。】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100 學年度 生物技術學程課程修訂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地點：生科館會議室(E2002)

主席：陳錦翠主任

紀錄：張雅慧

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生物技術學程課程修訂會議。

##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生物技術學程課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學校提昇本校整合學程品質，定期進行學程課程外審。經生科系課程委員會，對現行之「生物技術學程」課程進行檢視後，提出更新建議規劃，再請開課系所主管及教師做課程的修訂建議及出席本次會議之調查。

2.彙整建議修訂後之課程規劃如附

(1).核心課程「生物技術概論」，海資系自 100 學年起修訂為大一必修課程(二學分)。

(2).備註欄中新增、[建議刪除]之課程討論。

3.後續課程外審相關事宜由生科系辦理

決議：1.再徵詢未回覆調查表及未出席本次會議之授課老師，所開設之課程是否同意列為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2.課程外審相關事宜由生科系辦理

3.請各授課老師於課堂中，鼓勵學生申請本學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應用數學系

案由十一: 擬變更「數理財務學程」課程相關規定,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適度調整課程的規劃, 增進學生專業能力。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已核准修習學生, 得選擇適用新課程或原課程規劃。

決 議: **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數理財務學程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財管系、企管系、 資管系	經濟學	6	
	選修	應數系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選修	應數系	應用統計方法	3	
	選修	財管系	風險管理	3	
	選修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選修	應數系	※數理統計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應數系	※迴歸分析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應數系	※金融數學	3	研究所課程。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應數系	數理財務導論及實務分析	3	超過 8 學期未曾開設。
	選修	財管系	股價行為文獻經典選讀	3	超過 8 學期未曾開設。
	選修	財管系	金融市場交易機制實務	3	超過 5 學期未曾開設。
	選修	應數系	※數理財務理論與模型	3	超過 8 學期未曾開設。
	選修	應數系	※數理財務	3	超過 8 學期未曾開設。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改後「個體經濟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政經系」		原「個體經濟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企管系、政經系」	
	修改後「數值分析(一)」開課單位為：「應數系」		原「數值分析(一)」開課單位為「應數系、資工系」	
	修改後「會計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資管系、 <u>企管系</u> 」		原「會計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資管系」	
	修改後「總體經濟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 <u>政經系</u> 」		原「總體經濟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	
	修改後「投資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		原「投資學」開課單位為「財管系、企管系」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數理財務學程

課程分類	學程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線性代數（一）	應數系	3	
	機率論（I）	應數系	3	
	個體經濟學	財管系、企管系、政經系	3	
	財務管理	財管系	6	
	統計學（I）或統計學（上）	應數系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選修課程	計算機程式	應數系、電機系	3	
	微分方程（I）	應數系	3	
	數值分析（I）	應數系、資工系	3	
	機率論（II）	應數系	3	
	統計學（II）或統計學（下）	應數系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高等微積分（I）	應數系	4	
	高等微積分（II）	應數系	4	
	實變函數導論	應數系	3	
	數理財務導論及實務分析	應數系	3	
	會計學	財管系、資管系	6	
	總體經濟學	財管系	3	
	投資學	財管系、企管系	3	
	中級財務管理	財管系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財管系	3	
	股價行為文獻經典選讀	財管系	3	
	金融市場交易機制實務	財管系	3	
	計量經濟學	政經系	4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應數系	3	
	※隨機過程	應數系	3	
	※數理財務理論與模型	應數系	3	
※數理財務	應數系	3		

備註：

- 1.微積分（6學分，應數系或管理學院）為先修課程。
- 2.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
- 3.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33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4.修讀本學程學生，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
- 5.※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草案）

學程名稱：數理財務學程

課程分類	學程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線性代數（一）	應數系	3	
	機率論（一）	應數系	3	
	個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一）	財管系、政經系	3	
	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一）、（二）	財管系	6	
	統計學（一）或統計學（上）	應數系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
選修課程	計算機程式	應數系、電機系	3	
	微分方程（一）	應數系	3	
	數值分析（一）	應數系	3	
	機率論（二）	應數系	3	
	統計學（二）或統計學（下）	應數系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
	高等微積分（一）、（二）	應數系	8	
	實變函數導論	應數系	3	
	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二） 或初級會計學（一）、（二）	財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6	
	經濟學或經濟學（一）、（二）	財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6	
	總體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一）	財管系、政經系	3	
	投資學	財管系	3	
	中級財務管理	財管系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財管系	3	
	計量經濟學	政經系	3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應數系	3	
	應用統計方法	應數系	3	
	風險管理	財管系	3	
	金融市場	財管系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應數系	3	
	※隨機過程	應數系	3	
	※數理統計	應數系	3	
	※迴歸分析	應數系	3	
※多變量分析	應數系	3		
※金融數學	應數系	3		

備註：

- 1.微積分（6學分，應數系或管理學院）為先修課程。
- 2.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
- 3.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33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4.修讀本學程學生，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
- 5.※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以前已核准修習學生得選擇適用新課程或原課程規劃。